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8年07月05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磊） |
| |  |  | | --- | --- | | **文　　号:** 〔2018〕5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磊）**

〔2018〕53号

当事人：张磊，男，1981年12月出生，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磊内幕交易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陈述申辩，也不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是一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时任董事长黄某佳及其弟黄某鹏、其父黄某文。

2014年3月，黄某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务总监邓某恩等人提出，考虑推动公司向云印刷转型，并向公司信息部经理杨某询问行业状况，后安排邓某恩牵头了解情况。

2014年4月2日，东风股份黄某佳、邓某恩、杨某和公司技术总监谢某优前往EPRINT参观，并与EPRINT主席佘某基等人商讨合作。讨论的合作方式包括由东风股份收购EPRINT部分股权。4月24日，借出席行业交流会之机，谢某优、杨某与佘某基再次会面并进行交流。

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了解，邓某恩向黄某佳建议收购EPRINT不低于10%的股权，黄某佳认可该建议，邓某恩遂安排与EPRINT对接。2014年7月下旬，交易双方定于8月9日洽谈。

2014年8月9日上午，杨某与黄某佳、邓某恩一同前往会谈地点。黄某佳、邓某恩与EPRINT的佘某基、冯某强等人会谈，双方初步议定：由东风股份收购EPRINT不超16.5%的股份，EPRINT给东风股份在董事会留一个席位。双方约定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告。

8月11日，EPRINT宣布停牌。同日，东风股份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8月12日，东风股份发布停牌公告，称拟收购EPRINT不超16.5%的股份并将云印刷列为战略发展板块。

8月11日至12日，“东风股份”累计上涨15.40%，同期上证综指上涨1.24%，累计偏离14.16%。

交易筹划期间，黄某鹏与负责联络EPRINT的杨某联系频繁。黄某鹏在香港工作时与黄某佳、黄某文以及杨某同处办公，且黄某鹏一家时常聚会。8月9日，杨某与黄某佳等人前去与EPRINT会谈，当日下午至晚上，黄某鹏与杨某有2次通话和6次短信联系。

我会认为，东风股份收购EPRINT部分股权及与EPRINT共同推进云印刷战略合作事宜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重大事件，在东风股份发布公告前，相关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于2014年8月9日上午形成，8月12日公开。黄某鹏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张磊内幕交易“东风股份”

（一）内幕信息公开前，张磊与黄某鹏联络频繁

张磊与黄某鹏系多年好友，二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且日常联络频繁。2014年8月9日下午二人通话2次，8月11日晚二人再次通话。

（二）张磊内幕交易“东风股份”

“张磊”证券账户开立于2007年，由其本人控制。2014年8月11日，张磊买入“东风股份”347,110股，成交金额3,593,000.30元，为2013年5月以来最大单日买入金额。当日，其曾在10分钟内下单10笔，且当日多次单笔买入金额超过100万元，买入意愿强烈。相应股票卖出后获利356,107.25元。

涉案交易决策及下单均由张磊作出，下单所用电脑MAC地址与张磊家中台式电脑MAC地址一致。买入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收益、风险均由其本人承担。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通讯记录和询问笔录、相关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决议、相关公告，张磊证券账户资料和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张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没收张磊违法所得356,107.25元，并处以356,107.25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或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7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